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市监规〔202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

现将《广西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管辖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是指规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移出程序，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谁管理”的原则，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

第五条 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由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第六条 当事人存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情形，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办案机构负责列入；因不同领域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业务主管机构配合。

第七条 当事人存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经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在列入程序中，当事人确已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决定的，可以终止列入程序。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九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程序：

（一）拟定意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审查是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如符合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情形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列明，并会同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填写《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报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

（二）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列入决定的，依法履行告知程序，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列入决定的事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三）法制审核。如需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应当将相关材料报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四）决定。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填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与相关案件材料一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办案机构、相关业务主管机构、法制工作机构、对下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列入意见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报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需报经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监管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自治区辖区内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自治区辖区内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三章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第十三条 全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当事人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五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四章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异议与监督

第十六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申请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信息化技术保障，升级改造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库，做好历史数据的转换、清理工作；完善升级执法办案系统、公示系统、异地信息交换等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更新及时，实现自动交换、自动提示、自动统计等功能，实现各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

第二十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产生的证据、材料、文书等资料与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损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档案资料、数据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相关文书应当统一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文书样本。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补充相关文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桂工商发〔2017〕37号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告知书

_____市监_____〔_____〕第_____号

名称（统一信用代码）/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经查，你（单位）_____（事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_____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听证通知书

_____市监听通〔____〕__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要求，本局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在_____对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事（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请准时出席。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听证的，本局将依法终止听证。

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听证主持人，_____担任听证员，担任记录员，_____担任翻译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四条规定，如认为上述人员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你（单位）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如果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请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请参加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员还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听证笔录

事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员：_____

记录员：_____，翻译人员：_____

执法办案人员：_____、_____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其他参加人：_____

听证过程：

记录员：经查，听证参加人_____已到场，现在

宣布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

证秩序的活动。

办案人员：_____年 月 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_____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_____年 月 日

报告听证主持人，听证准备就绪。

听证主持人：现在核对听证参加人。

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办案人员：_____

第三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其他参加人：_____

听证主持人：已核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其他参加人]和执法办案人员的身份。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进行。

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____市监____听通（____）____号《听证通知书》。经_____申请举行_____一事听证会。本次听证主持人____，听证员____，记录员____，翻译人员_____。

现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

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放弃听证；2.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3.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4.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5.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6.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

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7.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人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2.有权进行陈述；3.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

执法办案人员：_____年 月 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_____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_____年 月 日

相关证据进行质证；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5.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参加人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听证纪律；2.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听证员、翻译人员]回避？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执法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办案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 _____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现在开始质证。请执法办案人员出示相关证据，并说明证明目的。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发表质证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发表质证意见。]

听证主持人：现在开始辩论。请执法办案人员发表辩论意见。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发表辩论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发表辩论意见。]

执法办案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 _____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陈述你的最后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执法办案人员陈述最后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你的最后意见。

听证主持人：现在宣布听证结束。请听证参加人核对听证笔录，
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 _____ 年 月 日

[听证员][翻译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记录员：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办案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人、其他听证参加人： _____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审批事项	列入/不予列入/提前移出/撤销严重违法失信		
事实、理由、依据及 处理意见	经办人员： _____年 月 日		
是否经过听证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听证		
当事人听证中提出的 主要意见			
听证意见			
执法办案机构意见	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业务主管机构意见	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上一级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注：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_____市监_____〔_____〕第_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事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_____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_年_月_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

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_____ 内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 _____ 份， _____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市监_____〔_____〕第_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我局于_年_月_日收到__法院（司法文书名称及文号）__，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_____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_年_月_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_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协助公示函

市监_____〔_____〕第_____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年__月__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__条规定，作出将名称/姓名、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决定（__市监_____〔_____〕第_____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特请贵局于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公示。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_____市监严违入〔_____〕第_____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文书号）。

本局对你（单位）作出的____（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变更（被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上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予以撤销，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